

保護婦女、子女、 家庭權利的蘇維埃法院

B·H·蘇哈德列夫著

時代出版社

保護婦女、子女、家庭權利的 蘇維埃法院

B. H. 蘇哈德列夫著

賈寶廉譯

時代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保護婦女、子女、家庭權利的蘇維埃法院 32 開 41 千字

著者：B II 蘇 哈 德 列 夫

譯者：賈 寶 康

出版者：時 代 出 版 社
(北京東四錢糧胡同十四號)

發行者：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北 京 日 報 印 刷 廠

裝訂者：北京市第二裝訂生產合作社

1—8060 冊
定價 2.30 元

1954年4月北京初印
1954年4月第一次印刷

В. Н. Суходрев

**СОВЕТСКИЙ
СУД
НА ОХРАНЕ ПРАВ ЖЕНЩИН,
ДЕТЕЙ, СЕМЬИ**

Госюр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1

內 容 提 要

本書對蘇聯法院如何保障婦女、兒童的權益，以及如何嚴肅地對待離婚案件，作了詳盡的敘述。

在處理離婚問題時，蘇聯法院所遵循的原則，主要是在鞏固蘇維埃家庭的幸福，保護孩子的利益。爲了防止輕率從事，法院規定了確切的審理程序並有權責令一方或雙方繳納離婚費用。

學習婚姻法，在我國已列爲經常的運動，本書的精神，對司法工作者及一般讀者，是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和教育作用的。

目次

一	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婚姻和家庭·····	一
二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離婚的訴訟程序·····	四
三	法院對於父母、子女及其他親屬權利的保護·····	元
四	國家對母親和兒童的幫助以及法院對這種幫助的保障作用·····	四

一 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婚姻和家庭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徹底地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現象，同時，它也保證了婦女的完全解放。

婦女在社會上被壓迫和無權利的地位是十月革命前俄國歷史上悲慘的一頁。

俄國古典文學——即普希金、涅克拉索夫、托爾斯泰、高爾基、奧斯特洛夫斯基和契訶夫的著作，給我們描繪出了婦女在城鄉生活中的不朽情景以及她們的卓越形象，這些婦女都力圖在忘我的鬥爭中獲得人身自由、獨立勞動以及從在社會和家庭裏受侮辱的從屬地位中解放出來，因為這種從屬地位往往使母親的幸福受到損害。

按宗教儀式完成的婚姻常是不平等的，本質上是卑鄙的買賣契約，簽訂這種契約，並不徵求女方的同意，而是簡簡單單地把她「出嫁」就完了，因而造成她困苦而悲慘的生活。

不讓婦女參加任何的社會政治生活。

在各種工廠內進行艱苦和報酬低微的勞動，在一小塊土地上從事繁重的操作，担負着教育子女的全部重担以及對他們日夜不斷的關懷——這就是工農婦女的命運。

工農家庭對於教養子女一事無論從國家方面或從社會方面都得不到幫助，因此養育兒女只是增加父母對貧困的憂慮和恐懼。父母在貧窮境況中拚命掙扎，他們常常讓子女年很幼時就去工作或者是靠討飯過活。

工人的子女，特別是農民的子女中間由於飢餓和疾病而造成的死亡率是非常驚人的。

沙皇政府對於父母教養子女的困難並不予以幫助，這件事被認為是父母私人的事。

國家和社會對夫妻間的關係也不予以干預。甚至對妻兒的毆打、虐待和侮辱也都被認為是家庭內部的私事，因此，在這方面犯罪的人是不受懲罰的。

婦女在家庭中和社會上那種無權和被壓迫的地位受到沙皇俄國立法的支持，而且是被教會奉為神聖不可變易的。

例如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在俄國實行的「護照章程」十二條中就有一項規定：已結婚的婦女只有經丈夫的同意才能夠領到居住證（即護照），亦即是說才能夠有移動權。沙皇的法律對於丈夫則沒有規定這種限制。

沙皇的「刑法典」第一五六五和第一五六六條中規定：「公務人員結婚，如果沒有得到公務方面自己首長的同意」，以及結婚「違反了父母堅決的禁止或沒有得到父母的同意」是犯罪行為，犯罪者要受到沙皇法院的懲罰。

目前在各資本主義國家中對婦女和兒童施行之殘酷剝削，仇視人類的習俗和利己主義，表現得特別突出。

現代反動的資產階級，美帝國主義者和其英國的及其他的僕從們正在破壞着家庭，破壞着道德，殘害和毀滅着兒童。

斯大林同志在「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一書中，當講到基於商品生產的資本主義制度的特點時曾說過：「在這裏你們能够購買的不僅是消費品，不僅是營養品，並且是人們的勞動力，他們的血汗，他們的良心。」●

根據現代各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律，婚姻是商業契約、商業合同，在這種合同之下保證着家庭中丈夫的首要地位及妻子在經濟上、精神上的依賴地位。

侮辱妻子的人格，摧殘她們的人身獨立和剝削她們的財產，是美、英及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內婚姻的特點。在美國白種人和有色人種結婚是被禁止的。

在美國的任何一州都有降低女權（和男權相比）的法規。有一州的法律上規定：「婦女、小孩、低能者和醉徒不能在法院充當證人。」在阿爾巴馬州有一種法律，根據這個法律丈夫可以用不超過兩指厚的木棍子來抽打妻子。美國婦女所領的工資要比男子低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在哥倫比亞的選舉法上規定：「婦女和酒徒沒有選舉權。」
法國的法律給丈夫以權利來禁止妻子從事於自行選擇的職業。

在瑞士、比利時、希臘、阿根廷、埃及及其他許多國家內婦女的選舉權是完全被剝奪了的。

資產階級的法院殘酷地壓迫婦女。她們的「罪狀」，只在於她們不要戰爭，而要自由和平的生活。

在美國，敢於談和平的婦女被拋進到監獄裏去。

法國的法院把法國人民優秀的兒女——基恩、馬爾丁、包騰及其他許多積極的和平戰士監禁在監獄裏。

七百六十個無任何證據而被判處槍斃和無期徒刑的婦女被監禁在希臘阿外洛夫監獄裏。

由於帝國主義者準備新的世界大戰，於是就有巨量的軍事開支落到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人民的肩頭上。美國一九五一年的國家預算中，軍費佔開支的百分之八十，而人民教育費則尚不及百分之一。而成為這個強盜政策的犧牲品的首先就是母親和兒童。

據聯合國經社理事會不完全的統計：在各資本主義國家中有八千萬以上的兒童過着貧困的生活，兒童死亡率和兒童犯罪行為正在增長着。

資本主義世界中年青一代的生活極為悽慘。

高爾基在美國時，在他所著「黃魔之城」的隨筆中寫道：「貧困是我的老相識，它那貧血、皮包骨和綠色的臉是我所熟識的，……但是『東區』貧困的慘狀比我所知道的任何

慘狀都更悽慘。孩子們緊緊塞滿在像肉口袋一樣的街道上，貪婪地在路邊的垃圾箱中尋找腐爛發霉的青菜，找到了便就地盪暑和刺鼻的塵埃中連帶菌的吞嚥下去。」

美國有六百萬兒童由於貧困不能入學。有三百五十多萬美國兒童爲了得到一點微末的報酬而不得不在農場，各種工廠中每天作十二小時，甚至更多小時的工作。

從「美國科學發展協進會」提出的報告中可以顯明地看出：美國有二千萬兒童患各種口腔病，將近四百萬兒童的目力失常，將近一百萬兒童的聽覺微弱，二十萬兒童患羊癲瘋，十七萬得麻痺症。

人們究竟要把美國兒童造成什麼人呢？

就是要把他們造成兒童殺害者、叛徒和間諜。

美國華盛頓「泰晤士導報」寫道：「我們將派出能飛向四萬英尺高空的飛機，讓它載上原子彈、燒夷彈、細菌彈、以及氧氣彈，好去炸死那些搖籃中的嬰兒，正在作騰告的老人和工作着的勞動者。」

美國文墨強盜們——這些賣身求榮的記者們——的這種恫嚇，美國武裝干涉者強盜們現今正在朝鮮力求其實現。

美國的兒童文學，兒童玩具和兒童影片，其目的都在腐化兒童精神，毀壞他們精神中所有活潑的，屬於人的東西，把孩子們變成愚鈍的狂人，以便去殺害朝鮮的、越南的以及凡是帝國主義者認爲有必要的任何地方的婦女和兒童。

美國男女青年所處的社會條件使他們變成在肉體上和精神上被摧殘的一代。

就像「紐約時報」所載的那樣，城市督學詹遜在政府委員會中所作關於麻醉劑問題的陳述中曾講道：城內約有五千個少年服麻醉劑，一個美國女小學生從十三歲起就開始服麻醉劑並習慣於犯罪行為，她在被審問時供稱：男孩子們用盜來的錢去買麻醉劑，而女孩子們則主要是靠賣淫。

這就是美國的生活方式。

英、法、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和各殖民地國家的母親和孩子正遭受着各種的苦難。

在保皇派的法西斯希臘有四十萬兒童是乞丐。

在印度每年死於飢餓，肺結核和霍亂的兒童就有四百萬。

在西班牙一千個初生嬰兒中，有九十九個不滿一歲就死去了。

在意大利有三十萬兒童患肺結核，但其中只有一萬二千人能得到醫療。

這些國家的法律及法院不保護被剝削階級子女的利益和權利，因為那裏的兒童除了挨餓和死亡的權利以外再也沒有任何權利了。

蘇聯婦女、兒童和青年的生活根本異於各資本主義國家內婦女、兒童的淒慘生活。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解放了婦女，減輕了她們的勞動，使他們變成了社會上平等的、自由的成員，並吸收她們來積極參加社會政治生活。

從十月革命後頭幾天起，極度關懷鞏固家庭、關懷兒童和母親一事便成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在我們社會主義國家內，鞏固家庭和爲兒童教育創設最良好條件的任務是作爲最重要的全國性的任務而提出而解決着的。

蘇維埃政權永遠廢除了束縛婦女的舊法律，給予了婦女以新的社會主義社會自由成員的一切權利。

列寧在一九一九年莫斯科非黨女工代表會議上指出說：「在蘇維埃共和國內，那些將婦女置於從屬地位的法律都被徹底剷除了。」●
人民的生活完全變成新樣子了。根據新的社會主義原則形成了蘇維埃人們共同生活的規則。

夫妻間同志般的合作和真正平等成了蘇維埃家庭的基礎。在我國，婚姻真正地成了建築在互愛和互敬基礎上的男女間的自由結合。

黨和政府真正地關懷着母親和兒童，不斷地增加和擴大對母親的幫助，使我國的母親到處受到尊崇和敬重，用組織各種兒童機關和改善生活供應事宜的方法來盡力減輕母親在生產中和在生活中的勞動，廣泛地利用學校來幫助母親教育子女。在我國爲鞏固美滿的蘇

維埃家庭，為家庭順利完成培養自覺的、積極的共產主義社會建設者的任務，已經創造了特別有利的物質條件和文化條件。

社會主義在解放婦女的事業上所達到的歷史性的成就已在斯大林憲法——蘇聯的根本法——中固定了起來，該憲法的第一百二十二條中載稱：「蘇聯婦女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和社會、政治生活各方面，均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婦女此種權利可能實現之保障為：婦女有與男子平等獲得工作、勞動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享受教育的權利，國家保護母親及兒童的利益，國家補助多子女母親及單身母親，給予婦女在產前產後保留原薪之休假，以及廣泛設立產兒院、託兒所及幼兒園。」

根據「斯大林憲法」，蘇聯家庭和婚姻的立法不准有種族、民族、信仰或財產狀況的任何限制。

尊重在我們社會內已被確定了的共同生活規則（包括家庭關係），是每一個蘇聯公民的義務。

以「蘇聯憲法」所固定之原則為基礎的、關於家庭和婚姻的專門法律，在鞏固家庭和教育正在成長的一代人的事業上有着很大的意義。

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各加盟共和國關於婚姻、家庭及監護的法典，以及一九三六年六月

二十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關於禁止墮胎，增加對產婦的物質幫助，規定國家幫助子女衆多者，擴充產兒院，託兒所及幼兒園，加重對於不付撫養費者之刑事處罰及關於離婚立法上的幾項修改之決議」，及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增加國家對孕婦，多子女母親及單身母親的補助，加強對於母親與兒童之保護」，規定「母親英雄」榮譽稱號，制定「母親光榮」勳章及「母親獎章」獎章的法令。

這些法律規定了結婚的條件和手續，夫妻間、父母子女間及其他親屬間的權利和義務，離婚的手續，收養的規則，監護和保佐之指定，國家幫助母親的手續與數範圍額，以及父母在其不履行父母義務和正確地行使其親權時所應負的責任。

嚴格的遵守法律是蘇聯各機關、團體、公務人員及全體公民的義務。

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關於家庭、婚姻方面的法律，對於鞏固蘇維埃家庭及與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殘餘作鬥爭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同時，在鞏固家庭和對青年一代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事業上，我們社會內部形成的道德規範和公民在生活中的行為規則也起着不小的作用。

共產主義道德首先是以自覺地、出於內心地遵守法律和尊崇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的精神來教育蘇聯人。

新的社會主義生活的高尚特點——即夫妻間的相互尊敬和同志般的合作，熱愛兒童及全社會對兒童所施的真正母親般的關懷，對母親的尊重和崇敬，社會對於生活中的任何卑

鄙和放蕩行爲、對於私人生活中任何不潔白的行爲都採取極嚴格的譴責——這已經成爲蘇聯人習以爲常的東西了。

社會主義已真正深入了我們全部的生活——即日常生活中。

新生活及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是在日常生活中和在家庭中仍還存在的人們意識中之資本主義殘餘作鬥爭中逐漸形成起來的。

布爾什維克黨和蘇維埃政府始終認爲與資本主義這種殘餘作鬥爭有着巨大的意義。

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資本主義的「污點」——在落後的居民階層中仍然存在。在我們這裏仍有這樣的一種人他們認爲社會生活是一回事，個人生活又是一回事，而在它們之間劃一條鴻溝。也有這樣一種人，他們不願意承認自己作父母的責任，多半是作父親的責任，而忘記了自己的社會職責。

布爾什維克黨和蘇維埃國家把說服和強制二者結合起來，作爲教育工作上互相補充的基本方法，來與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進行鬥爭。

蘇聯人是不會把自己的社會生活和個人生活斷然截開的。

在一九三四年時，斯大林同志在和英國作家威爾斯的談話中曾說過：在社會主義國家內「個人和集體之間，個人利益和集體利益之間是沒有而且也不應當有不可調和的對立的。其所以不應當，是因爲集體主義、社會主義並不否認個人利益，而是把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結合起來」。

無論是在社會上或在家庭中，蘇聯人都是遵循着同一的法律規範和道德規範，都是嚴厲地譴責人們生活中任何卑鄙行爲的表現。那些冷酷無情迴避教養子女的父母，男子或女子那種輕率對待婚姻的行爲，那種在生活中放蕩不羈的行爲，成年子女對於老年父母抱着冷酷無情的態度——總是會引起鄰居、朋友、同事和社會輿論的憤懣的。

在我們社會主義社會內部也不能不是這樣，因為這裏公民的社會義務，如他對祖國和對保衛祖國、對勞動、對社會主義財產、對履行法律、對履行社會天職的態度，都是不能和他個人生活中鞏固家庭、教育子女和關懷親屬的義務相隔離的。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斯大林同志在其向非常第八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所作的「論蘇聯憲法草案」的有歷史意義的報告中指出：「這個文件證明，資本主義國家裏千百萬忠誠人們過去和現在還在渴望着的東西，已在蘇聯實現了。這個文件證明，凡在蘇聯所已實現的東西，是在其他國家裏也完全可能實現的。」

從那時起過了十五年了，斯大林同志的天才預見已實現了。「斯大林憲法」已經成了各人民民主國家人民戰鬥的旗幟和建設社會主義的綱領。

● 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版，第六〇二頁。

● 同書，第十一版，第五三三頁。

蘇聯大公無私的幫助和支持，給各人民民主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人民帶來了自由和民主的快樂。

這些國家在徹底解放婦女和鞏固家庭的事業上，在真誠地關懷兒童和青年的學習、教育、健康和生活的事業上，達到了巨大的成就。

這些卓越的成就已用立法手續在憲法中固定了下來。

在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中就規定着：婦女在國家、私人法律、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生活各方面概與男子平等。婚姻和家庭是處在國家的保護之下的。

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民主共和國的憲法中規定：婚姻、家庭和母性都受國家的保護，國家給多子女的家庭以特別的優待和補助金，並保障對子女的特別關懷和保護。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中規定：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共和國保護婚姻和家庭。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中載稱：婚姻和家庭享受國家的保護。母親、以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都享有為法律所規定之特別保護。

波蘭共和國關於公民權利和自由的宣言規定對家庭、母親和嬰兒實施國家的監護。

在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中規定：婚姻和家庭都受國家的保護，婦女在個人生活、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各方面，都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這些國家的人民和蘇聯人民之間的友好合作保障着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真正獨立和自